

## 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6 号）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 16 个州（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以（财发〔2017〕6 号）；2018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以（财农〔2018〕50 号）文件下达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10361 万元，制定了治理和改善耕地、产业化发展、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年度目标。下达绩效指标 3 项，具体为：

数量指标：完成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 31 个；完成土地治理项目 84 个。完成计划任务 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农民年收入增加总额 12691.73 万元；直接受益的农户数量 12956 户；增加高标准农田 20.42 万亩。完成计划任务 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以（云财发〔2017〕30号、31号）、（云财发〔2018〕5号、8号、30号）、（云财整合〔2018〕5号、10号）文件，将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10361万元下达到16个州（市）和贫困县（其中，贫困县资金84186.6万元，非贫困县资金26174.4万元）；同时，以（云财发〔2017〕34号、35号、36号）、（云财发〔2018〕3号、4号、7号、8号、11号、14号）、（云财整合〔2018〕3号、8号、13号）文件，将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57123.64万元（其中，贫困县资金44304.24万元，非贫困县资金12774.8万元，评审费24.6万元，检查验收费20万元）下达到16个州（市），制定了治理和改善耕地、产业化发展、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年度目标，并分解下达了3项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31个；完成土地治理项目84个。完成计划任务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农民年收入增加总额12691.73万元；直接受益的农户数量12956户；增加高标准农田20.42万亩。完成计划任务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0%以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云南省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共下达167484.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361万元，地方资金57123.64），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已执行 150736.18 万元，执行率 90%。国家土地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124645.64 万元；国家产业化项目下达资金 5374.4 万元；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下达资金 7250 万元；部门土地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13850 万元；部门产业化项目下达资金 9720 万元；省级开发县（土地治理）6600 万元；省本级（检查验收和评审费 44.6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州（市）、县项目承担单位严格遵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62 号）、《云南省粮改饲项目管理办法》（云农办牧〔2017〕181 号）、《云南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云农办牧〔2017〕182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4 号）政府采购和财务制度要求使用资金，无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现象。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在 11 个州（市）75 个县（市、区）实施，其中 133490.84 万元被涉农资金整合，其余 33949.2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正常实施，但项目还未全部完成。目前已完成 90%。项目未完成原因：一是由于实施方案批复基本都

在 2018 年下半年，批复时间较晚。二是气候原因，雨季大都在 5 月份来临，部份县已错过了项目实施的时间。

(2) 项目完成质量。通过对已建项目进行监测，项目区耕地产出、亩均增产增收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序提高，直接受益农户达到 12956 户。

(3) 项目实施进度。由于项目下达偏晚，大部分项目实施内容错过当年时令，只能延伸到 2019 年实施，导致实施进度缓慢。并且根据项目建设的特性，特别是对气候的要求，省级设立绩效目标时，将项目完成时限定在 2018 年完成，预计至 2019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2018 年，通过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产业化项目 31 个；完成土地治理项目 36 个；农民年收入增加总额 12691.73 万元；直接受益的农户数量为 12956 户；新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 20.42 万亩。

###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围绕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守法纪的新型农民目标，大力培训农村适用技术和实用人才，提高了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对新品种、新技术的吸收掌握和推广应用起了重要作用，通过试验示范，增强农民的务农本领，农村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

###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沟、渠、桥、涵、闸等农业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区有效灌溉面积、灌溉保证率均得以大幅提高，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防灾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项目区农业生态朝着良性方向发展，有效地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经过统计分析，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带动明显，利于生态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了农牧循环，推动了农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2019年度资金执行率为90%，资金执行率达不到目标有以下原因：

一是个别县项目取消等方面影响，导致资金执行率不到位和下达绩效目标的未达标。同时资金下达时，虽然分为指导性任务和约束性任务，但部份县级政府在整合时，将约束性任务资金一并纳入整合范围，如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是约束性任务，但同样存在资金被整合情况。二是部分资金属于指导性指标，属于可整合范围，在地方资金缺口大县扶贫任务较重的情况下，对资金的安排因为争议导致迟迟不能下达；同时按相关规定，中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县需要州（市）政府、县（市、区）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导致该项项目资金拨付滞后，影响资金的执行进度。三是项目实行报

账制管理，由于一些原因，资金报账进度较慢。四是由于财务在年底进行年度决算，部份县项目资金被收走后未及时返回，有的项目县到自评工作开始也未返回资金，致使应支付的项目资金不能支出。五是由于资金下达在下半年，因此待方案修改完善并批复时已到年底，造成批复较晚，部分建设内容由于气候的关系未能实施，这也是造成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六是实施单位前期工作不到位，实施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资金无法支出。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以报账制进行管理的项目，要督促县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对未到位资金，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项目资金尽快拨付，尽早支出项目资金。三是加快督促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在资金下达后，督促州级尽早完成审核批复。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表：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潘文斌 65749539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484.64	150736.18		90%	
		其中：中央补助	110361	99324.90		90%	
		地方资金	57123.64	51411.28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115个		90%	90%	
			新增高标准农田20.42万亩		90%	9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验收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84个	84个	
		质量指标	对检查验收报告的满意度		95%	95%	
					≥90%	≥90%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和项目评审；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38.68万公斤	完成计划任务	
			果品生产能力		441万公斤	完成计划任务	
			人均农民收入增加		150元	完成计划任务	
		数量指标	完成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31个；完成土地治理项目84个			完成计划任务90%以上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计划任务90%以上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